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立誠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8367
電子信箱：bm192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00133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防火構造建築物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2款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8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327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9號，目錄第1組編號第03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3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防火構造建築物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
條第2款疑義1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陳大雄建築師事務所110年6月26日110建
字第0601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防火構造
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6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6公尺以
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二、建築物自基
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1.5公尺以上未達3公 尺範
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
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
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3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
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
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又同條文第4款但
書亦有與上開第2款但書相同之規定。**如同一居室外牆設置
2個以上開口，其中1個開口裝設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



防火門窗者，上開第2款及第4款但書規定之「同一居室開口面積」仍應以該居室所有於第2款或第4款規定範圍內之外牆開口面積合計。

三、另防火構造建築物為電氣、消防設備或排煙等各種設備散熱、排氣等需求於外牆開設之開口，仍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檢討。

正本：陳大雄建築師事務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